

时政要闻

五部门印发通知要求：确保如期实现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目标

近日，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切实降低柴油货车污染，确保如期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目标。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受区域经济特点、产业结构比例、地形地貌特征、季节性风向、机动车保有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直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营运柴油货车保有量基数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别是中重型柴油货车，由于使用年限长、强度大、载荷高，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是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对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迅速组织核实本省(市)2013年及以前注册的所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底数，将本省(市)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辖区相关城市，研究制定本地区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要统筹淘汰工作目标与相关利益群体诉求，因地制宜、稳妥推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综合措施加快推动淘汰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通知强调，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报废信息汇总整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排放信息审核，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淘汰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查询统计，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注销信息查询统计。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严禁利用报废柴油货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地方政府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与相关省(市)淘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完成任务目标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16 日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要求，落实近期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策，现将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进口（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运抵日期）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增加 6 个月销售过渡期，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全部地区，以及山西、内蒙古、四川、陕西等省份公告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以外的地区）销售、注册登记。

二、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 限值） 6.0×10^{12} 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的国六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N 限值应符合 6.0×10^{11} 个/千米要求。

三、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特此公告。（2020 年 5 月 13 日）

商务部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 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扩大居民消费，释放国内需求，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奋力完成全年商务发展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站位加强谋划部署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外需受到明显抑制的形势下，要充分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深刻认识扩大国内需求、激活消费潜能、促进消费回补，对于对冲疫情影响、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千方百计促进消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阶段性变化,抓紧完善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匹配的消费促进方案,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横纵联动,狠抓全面落实。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因时因地优化政策举措,抓紧抓实抓细消费促进工作,积极扩大消费增长。

二、推动复工复产提速扩面

(三) 精准推进复工复产。把复工复产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紧密结合起来。在防疫措施到位、确保疫情不反弹的前提下,以市县为单位,推进低风险地区的各类商场市场、生活服务业全面恢复正常经营;高风险、中风险地区要防疫优先,科学防控,分区分级精准推动复工复产。多措并举创造有利于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条件,帮助企业增加客流量,提高上座率,尽快恢复市场人气,畅通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商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

(四) 破解复工难点问题。密切跟踪企业复工动态,会同相关部门,坚决破除复工条件繁杂、防疫物资不足、物流运输不畅、员工返岗不及时等堵点问题;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强化宣传解读,搭建多部门集合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租金成本较高等困难,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推进商旅文、游购娱、吃住行有序联动复工。

三、促进城市消费回补升级

(五) 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指导步行街分类防控、因街施策,抓紧组织商户开业复市,尽快吸聚人气,重振街市繁荣。把握时机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确定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试点。因地制宜出台步行街促进政策,创新管理和运营模式,打造步行街交流合作机制,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

(六) 完善便民消费网络。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有条件的地区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支持快递收发站、便利连锁店、停车场、充换电站等便民设施建设。

(七) 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对标国际,按照评价指标,选择推荐具备条件的城市申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试点,指导申报城市制定完善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配套支持举措,加快推动形成具有国际水准的消费中心城市。

(八) 强化免税退税政策效应。配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完善免税店政策,做好增

设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等工作，鼓励增设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吸引更多消费回流。

四、补齐乡村消费短板弱项

(九) 提升电商进农村。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加强名优特新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推动农村商贸流通和零售网点转型升级，加强生活服务与农村商业对接，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发展乡镇商贸中心，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推动供应链下沉，打造农村消费集聚平台。

(十)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确定骨干市场和骨干企业，构建新型农产品供应链条；推进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仓储等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

(十一) 抓好电商和产业扶贫。扩大电商扶贫覆盖范围，抓好产销对接扶贫。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推广“三品一标”认证，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产品品牌推介洽谈活动。推进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

五、激活传统商品消费热点

(十二)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抓紧落实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新政策新措施；配合完善机动车报废、二手车流通政策规章，加强法规标准贯彻实施；创新借鉴各地优化汽车限购、促进新车消费、加快老旧车淘汰、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完善汽车消费环境等做法，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十三) 带动家电家具消费。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补贴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

(十四) 办好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做好交易团组织、宣传推介等工作，积极开展展前展中、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强化精准化、市场化招商，扩大进口，优化国内优质商品供给。

(十五) 促进特色品牌消费。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打造小店经济重点城市（区）和公共服务重点企业（平台），推动小店经济发展。

六、着力恢复扩大服务消费

(十六) **提振餐饮消费。**指导企业做好常态化防控措施,提供消毒测温服务,倡导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让消费者安心进店、放心消费。宣传推广重点菜系,促进餐饮传承创新。

(十七) **发展社区生活服务消费。**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创新社区生活服务业管理制度、发展模式和服务载体,推进餐饮、家政、理发、洗衣、代收代缴等生活服务集聚化、便利化发展。低风险地区在优化防控措施基础上,尽快推动快递、家政、维修、装修等服务从业人员开展社区业务。

(十八) **完善家政服务消费。**指导家政行业严格落实运营防控指南,在落实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提供上门服务。加快制订出台家政服务质量、诚信、互联网融合等服务标准,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

七、加快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十九) **加快零售创新转型。**鼓励零售企业数字化发展,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引导中小百货大楼向邻里型社区购物中心转型,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合规有序发展,保持线上新型消费热度不减。

(二十) **做大做精“双品网购节”活动。**高标准吸纳更多商品交易电商平台,新增服务交易电商平台,引导电商企业以数据为依托,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大力发展个性化订制、柔性化生产,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二十一) **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指导企业建立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培育国内外供应链领先企业。指导电商与物流企业加强业务联动,推广库存前置、智能分仓、仓配一体化等服务,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

八、积极有序活跃消费市场

(二十二) **有序打造消费促进平台。**在充分评估疫情风险、分区分级精准防疫的前提下,以“防疫保供促消费”为主题,根据本地疫情防控中涌现的消费新模式新需求,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网络热购时段,制定完善整体规划,分时分类搭建贯通全年、吸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

(二十三) **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行业协会、大型零售商、电商平台和快

递物流等企业，顺应便利居家办公、丰富宅家生活、供需零距离对接等消费新理念，聚焦消费传统热点和新兴领域，创新举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公开公平组织面向特定群体、特定商品、特定领域推出形式多样的消费券，分层引导消费需求，激发各方参与热情。

九、促进外贸出口产品内销

(二十四) 加大内销支持力度。抓好应对疫情稳外贸相关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切实降低外贸企业产品内销成本。进一步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快完善“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

(二十五) 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利用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展洽会，搭建内销展示交流平台，组织外贸企业与国内采购商加强对接、洽谈成交。通过消费促进活动平台，促进出口产品内销的产需对接。引导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合作，面向国内市场，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优质出口产品，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更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

十、发挥政策资金促进效应

(二十六) 强化政策引领作用。狠抓国办发〔2019〕42号、商综发〔2020〕30号等国家部委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落地，充分发挥政策组合稳消费、促消费作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消费促进政策，各地因地制宜，继续推动出台更有力度、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二十七) 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结合本地防疫保供和消费促进需求，在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支持方向，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强监督管理，全力支持促进国内消费。

十一、强化消费促进基础支撑

(二十八) 加强监测预警预判。密切跟踪消费市场动态和异常波动，及时发现梳理境内外疫情形势对消费运行产生的新制约、新挑战，深入分析影响，科学研判走势。增补核心监测样本企业，优化完善全国市场运行和流通发展服务平台。

(二十九) 营造安心消费环境。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加快完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体系，加强流通行业管理，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让居民放心、安心的消费大环境。

(三十) 完善应急保供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保供能力，健全大型保供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和应急投放网络。推动建立应急方便食品代储机制。进一步稳定猪肉市场供应。(2020 年 4 月 22 日)

~~~~~

## 协会动态

### 省商务厅王群力处长到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调研

5 月 14 日上午，安徽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王群力处长、金贺龙主任一行在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翟奇志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领导陪同下到阜阳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调研。华成公司总经理张毅就阜阳报废机动车市场现状和公司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

王群力处长指出，华成公司是我省再生资源领域的优秀的企业，近年来，在市商务局直接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今后，要继续努力，下大气力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

一要健全回收网络，在县區設立回收服務點，開展上門服務便民服務，利用“報廢車管家”為廣大車主提供便捷的線上線下服務；二要大力宣傳國務院《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積極與鄉鎮農機推廣服務站積極對接，做好農機回收獎補政策的宣傳工作，為“三農”服務，直接搞好農業機械回收工作；三要始終把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全過程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吸取其他回收拆解企業的教訓，杜絕各類事故的发生；四要嚴格按照國家環保的要求，做好報廢機動車拆解過程的環境保護工作，危廢處置要合法，排污要達標；五要積極做好企業升級改造達標的前期準備工作。

翟局長強調，華成公司一定要按王處長的要求，規範經營行為，千方百計擴大回收業務，做好便民服務。着眼未來，在“五大總成”再製造方面積極探索新路，努力提升報廢機動車零部件的附加價值。(劉甲)

---

編輯：安徽省物資再生協會秘書處  
 網址：<http://www.ahzsh.com>  
 E-mail：[949672149@qq.com](mailto:949672149@qq.com)  
 電話：0551--6556811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  
 史河路 56 號燕園 7 棟 301  
 郵編：230031  
 傳真：0551--65568117

---